

证券代码：835050

证券简称：四川名齿
销保荐

主办券商：长江承

四川名齿齿轮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巨川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452,29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樊登虎因病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回顾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52,2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52,2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52,2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 www.neep.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52,2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50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详见《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52,2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等业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452,2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许志远、舒明杰

(三) 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四川名齿齿轮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名齿齿轮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名齿齿轮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